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在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討論要點

出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婉珊女士

朱慧敏女士

郭永亮先生

劉家輝醫生

謝子峯先生

黃頌先生

黃樂妍小姐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黃凱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何敏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黃詠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福利)2A

陳霈苓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福利)2A

社會福利署

周月明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張黎敏慧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因事缺席者

鍾麗金女士

崔佳良教授

李婉心女士

蕭鳳英博士

楊莉珊女士

彭穎生先生

議程第(1)項：經優化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實施進度

委員備悉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全面檢討後推行優化措施的進度。基金計劃的優化措施已於 2024 年 2 月公布，並由第十批計劃開始實施。第十批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自 2024 年 3 月接受申請，2024 年 7 月完成審核，共有 33 項機構主導計劃及 10 項校本計劃獲批准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的三年計劃營辦期內，為就讀小三至小六的兒童提供服務名額。營辦機構對於基金計劃的優化措施的反應和意見正面。

2. 委員根據第十批計劃的經驗，支持政府進一步優化基金計劃的申請周期及分類如下：

申請周期

3. 委員同意由第十一批計劃開始，把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申請周期合併，每兩年（即每 24 個月）推出一次，以優化程序，有助營辦機構長遠計劃規劃及人手安排。

4. 至於合併周期的申請時間表，委員備悉在基金檢討前，機構主導計劃每 20 至 21 個月推出一次，而校本計劃則每年推出一次。鑑於適用於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規格於檢討後經已劃一，委員同意現在是合適時機，合併兩者的申請周期，並由第十一批計劃開始有關安排。因此，第十一批校本計劃及機構主導計劃將於 2026 年 3 月接受申請，並於 2026 年 7 月公布結果，而學員招募將於 2026 年 9 月學年開始時展開，這個建議申請時間表已考慮學校在暑假期間制定來年課外活動工作計劃的安排。

5. 委員更了解到所有申請的評審是以質素為本，而服務名額的分配則視乎有需要兒童的數目。因此，評審結果或服務名額分配並不受申請是通過機構主導還是校本計劃提交所影響。至於有關基金計劃是否容許學員參加其他機構提供附有財政獎勵的師友計劃，委員欣悉政府不會限制基金計劃學員參加其他為不同目標而推出的計劃，從而擴闊他們的視野。不過，為審慎運用公帑起見，基金計劃學員不能同時參與「共創明『Teen』計劃」。

校本計劃與機構主導計劃

6. 為加強政府對基金計劃的管理和監察，委員贊同通過校本計劃類別提交的申請，應負責直接營辦和管理，即使這些學校可能委聘校外服務供應商（相關學校包括非政府機構）為某些計劃內容及活動提供服務。同樣，通過機構主導計劃類別提交的基金計劃申請，即使計劃在學校內推行，亦應由提出申請的非政府營辦機構負責營辦和管理。

7. 委員注意到過往校本計劃是由學校人員直接營辦，而個別學校或會聘用校外服務供應商（包括非政府機構）為學員提供部分服務或舉辦活動，校本計劃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仍由相關學校負責。然而，據觀察所得，近年有部分推行校本計劃的學校把整個基金計劃交付非政府機構管理。鑑於有關校本計劃撥款的協議是由政府與申請學校簽訂，委員認為由學校負責整體計劃管理、服務表現和達至成效目標是合理及重要的。

8. 委員察悉，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負責機構／學校均可委聘外間機構為基金計劃提供部分服務。在這情況下，負責的學校／非政府營辦機構應與其服務供應商制訂明確分工，並繼續承擔有關基金計劃的整體責任。政府會在基金計劃的相關申請文件中提供清晰指引，協助申請學校／非政府機構因應其基金計劃的運作模式及與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分工，選擇合適的申請類別（即校本計劃或機構主導計劃）提交基金撥款申請。

9. 政府會按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跟進籌備工作，適時公布上述兩項優化措施。

議程第(2)項：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10. 委員獲悉分別於 2024 年 2 月及 2023 年 11 月完成的第八批機構主導計劃及第七批校本計劃的表現，以及現正進行的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勞工及福利局

2024 年 8 月